

运城市盐湖区教育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1、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2、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3、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4、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22 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7、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8、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9、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10、2022 年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11、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绩效管理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受政府委托，负责管理全区各中小学校和教育工作；中小学教职工的人事管理及教师职称认定的基础性工作；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评价考核工作；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工作；对各学校全面工作进行督导；中小學生及成人招生考试工作；教学研究与学校教学的指导工作；以及学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盐湖区教育局是全额预算行政单位，行政编制为 11 人，全额事业编为 45 人。下设办公室、计财股、人事股、教育股、督导室、党办等。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运城市盐湖区教育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见附件）

- 1、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2、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3、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4、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22 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7、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8、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9、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0、2022 年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11、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收支预算 798.5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66.0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98.5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66.0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1、2022 年基本支出 712.4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4.62 万元，原因为水费、电费、取暖费等机关运行费用移交盐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2022 年项目支出 86.1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41.4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7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08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水电暖等机关运行事务已移交盐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所有项目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绩效目标情况

全部完成绩效填报，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度，进行绩效管理，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3、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中，资金较大的项目有特岗教师及生活管理员经费。

（1）特岗教师及生活管理员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8 万元

项目概况：“特岗计划”是国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简称，所招聘的教师称之为特岗教师。2006 年国家特岗计划启动实施，范围是西部“两基”攻坚县。2009 年扩大到中西部包括山西在内的 22 个省区国贫困县（区）纳入“特岗计划”实施范围。

年度目标：按时发放特岗教师各项资金，保障特岗教师的正常生活。

社会效益，保障特岗教师正常生活，促进盐湖区教育发展。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我单位公务用车编制 0 辆，实有 0 辆。

2、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目前暂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故没有制定本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

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